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,318.6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.8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093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0.7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,224.3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.05%。

公司会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战略，紧密围绕国家对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高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，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突破与创新工作，抓牢生产经营，强化安全环保管理，同时关注重点项目投产见效，推进其他重要产线的转产测试和新产线的测试导入进程，推动西南区域项目爬坡，同时挖掘新客户需求，推进新体系客户验厂稽核等重点工作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注重投资者回报

2026 年 6 月，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股本 199,558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918,300.30 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3%。

2026 年中期，公司拟以股本 199,558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2,971,294.70 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.29%。

从上市至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。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回报意识，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、战略发展规划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回报，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助力企业良性发展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创双赢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，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。公司也会继续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关系热线、股东会、投资者调研等线上线下活动认真对待股东咨询，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和常态化沟通，深入响应投资者诉求并予以针对性反馈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积极向市场传递企业内在价值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坚持规范运作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环境变化，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；结合法律法规更新及公司经营实际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深入推进治理相关工作，扎实筑牢合规管理根基；同时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，确保能够快速、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切实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提升合规意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，通过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常态化沟通交流，不断增强相关方的责任担当与履约自觉；通过组织参与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开展的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等相关培训，

持续提升其自律意识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化、标准化运作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